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2013 緊急避難包設計競賽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承辦單位：鈞豐科技有限公司(鈞豐創意設計中心)

目錄

壹、	活動緣起	3
貳、	競賽組別	4
一、	創意發想繪畫組	4
	國中組(參加資格：國中七-九年級)	4
	國小組(參加資格：國小四-六年級)	4
二、	創意設計實作組(參加資格：不限)	4
參、	競賽辦法	4
	一、 創意發想繪畫組	4
	二、 創意設計實作組	12
肆、	聯絡方式	22

壹、活動緣起

有鑑於地球環境驟變，許多天災往往伴隨著極大之災害及損害而來，例如日本 2011 年的大地震，同時引發海嘯、火災與核能電廠事故等複合性的重大災害，造成嚴重的生命與財產損失，其造成的禍害不只是加法關係，而是幾何級數的乘數效果。緊鄰臺灣的中國，在四川一帶已發生多起重大慘烈的地震，如 2008 年的汶川大地震，以及 2013 年雅安大地震，人們在石牆底下受困，因地處山區，物資也難以進入，使得遺憾一再發生。

我們所處的地理環境與日本、中國相近，為了不讓前列的悲劇發生在臺灣，我們應處處「未雨綢繆」，做好防範措施之萬全準備。其中最容易的便是市民應在家中準備「**緊急避難包**」。以地震為例，道路橋樑通訊如果中斷了，政府與民間的物資便無法在第一時間送到受災民眾的手中，倘若民眾能事先有所準備，即可於賑災後，發揮「自救」的功能，其至少能維持 3 天生活(黃金 72 小時)的基本需求，如此政府才有機會將支援物資送達民眾手中。

目前一般避難包最大重量達 10 至 15 公斤，基於每個人的需求不同，如兒童、老人、女性等，因此有必要針對不同年齡層設計輕巧而便利的緊急避難包，並融入生活中，平時亦可使用，成為日常生活必需品，以利防災需求。

綜上所述，本計畫期待透過競賽與推廣，激發民眾之創意設計細胞，提升國民美學與城市生活品質，將設計落實於市民生活中，並搭配 2016 世界設計之都的相關資源，以人為考量的優質形象，成為設計領導城市之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執行單位：鈞豐科技有限公司(鈞豐創意設計中心)

貳、競賽組別

一、創意發想繪畫組

- 國中組(參加資格：國中七-九年級)
- 國小組(參加資格：國小四-六年級)

二、創意設計實作組(參加資格：不限)

參、競賽辦法

一、創意發想繪畫組

(一) 徵選主題

“我的緊急避難包”

參賽者以緊急避難包之外觀及十五項基本內容物為主題進行發揮，針對地震災害，發揮創意及巧思，畫出心目中的緊急避難包應該長什麼樣子？當地震發生時，除了基本應放的内容物外，你覺得還有哪些物品應放入緊急避難包內？請大朋友、小朋友畫出專屬於你的緊急避難包。

此活動內容以傳遞正確緊急避難包相關知識為主要目標！

【避難包基本內容物】

緊急避難包，為能發揮至少能維持3天生活(黃金72小時)的基本需求，緊急避難包至少需含以下東西：



並可視個人(如女性、兒童、老人、一般人等族群)使用需求，加入不同之必需品。

※參賽作品無後續量產計畫，請參賽者盡情發揮創意想像。

(二) 參賽資格

- 國中組：7 到 9 年級。
- 國小組：4 到 6 年級。

※ 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組隊報名，惟團隊成員不可超過 5 人。若團體報名須指定其中一人為代表人。

(三) 報名費用

免報名費。

(四) 活動時程

【注意】收件以郵戳為憑，親送者請自行考量收件時程。

報名開始與截止	2013 年 9 月 9 日(一) 8:00 至 10 月 15 日(二) 17:00
收件開始與截止	2013 年 10 月 1 日(二)8:00 至 10 月 15 日(二) 17:00
得獎作品公告	2013 年 10 月 28 日 (一)
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2013 年 11 月 9 日 (六)

※ 以臺北時間 GMT+08:00 為時間基準。

※ 如有變更請依照「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2013 緊急避難包設計競賽與推廣活動官網」<http://www.design-tfd.com.tw> 最新公布資料為主。

(五) 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

- (1) 請至「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2013 緊急避難包設計競賽與推廣活動官網」[http:// www.design-tfd.com.tw](http://www.design-tfd.com.tw) 填寫報名資料。
- (2) 完成報名手續後，系統會寄發「報名完成確認通知」訊息及「報名表」至報名者之 E-Mail 信箱。24 小時內未收到 E-mail 者，請主動來電查詢。
- (3) 請報名者將寄給您的「報名表」確認相關資料填寫無誤並印出，連同初選送件資料、圖裱，一同附上寄出，**收件以郵戳為憑，親送者請自行考量收件時程**，逾期視同棄權，若寄送途中作品遇任何損壞，參賽者將自行負責。

※ 線上報名開始及截止時間：

2013 年 9 月 9 日(一) 8:00 至 10 月 15 日(二) 17:00
(臺北時間 GMT+08:00)

2. 書面報名

- (1) 請至「緊急避難包設計競賽」活動官網
「<http://www.design-tfd.com.tw>」下載報名表格。
- (2) 請報名者將報名表填寫好確認相關資料填寫無誤，連同初選送件資料、圖裱，一同附上寄出，**收件以郵戳為憑，親送者請自行考量收件時程**，逾期視同棄權，若寄送途中作品遇任何損壞，參賽者將自行負責。
- (3) 不得於作品上標示創作者姓名、學校名稱或其他影響評選公正性之代號，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六) 送件作品程序

請參賽者提供設計圖板、報名文件，內容如下：

(1) 報名文件

- 上述之報名表乙份。
- 授權書。
- 參賽同意乙份。
- 個資使用同意書。

(2) 繳交設計圖說

國中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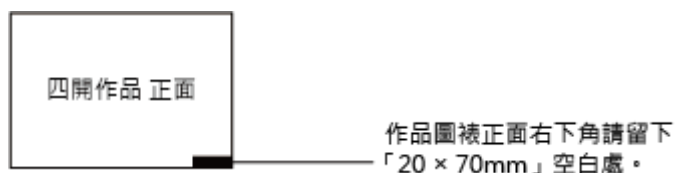
- (1) 圖板尺寸：四開(393 × 545 mm)尺寸裱板呈現，並以 2 張為限。

(2) 圖說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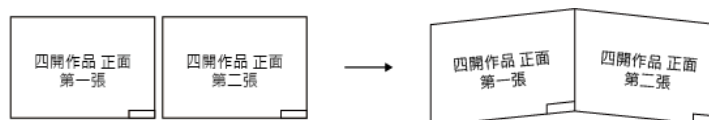
- 以圖文方式呈現；請以繁體中文或英文說明。
- 參賽作品限手繪，得採用水彩、鉛筆、色筆等方式繪製之。
- 裱版正反面均不得標示創作者姓名、公司名稱或其他影響評選公正性之代號，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3) 作品裱板

- 請將作品張貼於 393 × 545 mm(四開)，厚度 2mm 以上之厚紙板或珍珠板，須平整不超過背板版面。
- 請於作品圖裱正面右下角留下「20 × 70mm」空白處。若同一作品之繳交圖說為 2 張，敬請將 2 張四開裱板正面右下角皆留下「20 × 70mm」空白處。



- 圖面請以**橫式**為呈現，若同一作品之繳交圖說為 2 張，敬請將 2 張四開裱板進行黏貼或連結，避免有單張作品遺漏。作品呈現順序，統一由左而右呈現。



國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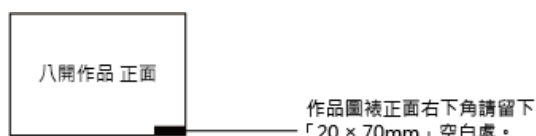
(1) 圖板尺寸：八開(272 × 393mm)尺寸裱板呈現，並以 2 張為限。

(2) 圖說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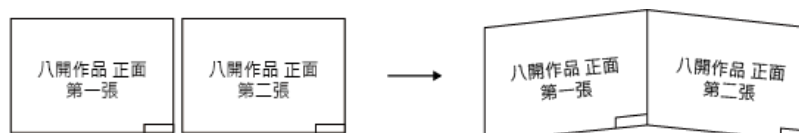
- 以圖文方式呈現；請以繁體中文或英文說明。
- 參賽作品限手繪，得採用水彩、鉛筆、色筆等方式繪製之。
- 裱版正反面均不得標示創作者姓名、公司名稱或其他影響評選公正性之代號，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3) 作品裱板

- 請將作品張貼於 272 × 393mm (八開)，厚度 2mm 以上之厚紙板或珍珠板，須平整不超過背板版面。
- 請於作品圖裱正面右下角留下「20 × 70mm」空白處。若同一作品之繳交圖說為 2 張，敬請將 2 張八開裱板正面右下角皆留下「20 × 70mm」空白處。



- 圖面請以橫式為呈現，若同一作品之繳交圖說為 2 張，敬請將 2 張八開裱板進行黏貼或連結，避免有單張作品遺漏。作品呈現順序，統一由左而右呈現。



(3) 作品收件方式

- 上述資料請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二)8:00 至 10 月 15 日 (二)**

17:00 (臺北時間 GMT+08:00)將相關資料送達以下指定地點，收件以郵戳為憑，親送者請自行考量收件時程，逾期視同棄權，若寄送途中作品遇任何損壞，參賽者將自行負責。

● 繳交地點

國中組

10653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33-7 號 4 樓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2013 緊急避難包設計競賽 活動小組(國中組) 收

國小組

10653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33-7 號 4 樓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2013 緊急避難包設計競賽 活動小組(國小組) 收

(七) 評選方式

1. 資格審查

就報名者申請所提之各項書表進行資格審查。資格不符合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資格。相關文件、圖裱或說明，主辦單位不予退還。

2. 評選採一階段方式評選

本活動採一階段以圖裱審查方式進行之，選以圖裱審查方式進行，並取序位排名前 21 名，依次決定金、銀、銅及佳作人選。

【評選程序】

(1) 每位評審老師依圖板內容，挑出理想之前 7 至 10 件作品。實際件數依初選收件數量而定。

(2) 每位評審老師挑選完畢後，再由每位評審老師依挑選出的全部作品依次進行評分。

(3) 評分方式：

採(總評分轉)序位法方式進行。每位評審老師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給與「1」之序位；次高者，給與「2」之序位；以此類推。)，若總分相同者，擇配分比例最高之評選項目(創意性)為優先序位。再將每項作品序位加總，依序位總分高低決定名次，若序位仍相同者，則由評審老師進行第二次評分。若於最後得分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每項作品平均總分低於 70 分者不得入圍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等獎項。

※ 評分項目滿分總計為 100 分每位委員給分範圍原則上須於 70~90 分之間，大於或小於該範圍者需述明理由。

3.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項目說明	比重
創意性	● 整體圖像訊息具創意性並易於理解。	40%
主題詮釋	● 內容表達正確並能傳達「緊急避難包」相關知識之目標。	30%
圖面表現	● 整體構圖表現、色調。	30%

* 得獎作品評分分數需達總平均 70 分以上，否則從缺之。

(八) 頒發獎項

創意發想繪畫組 (擬共 42 名，共 12 萬元)：

國中組：

- 金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 銀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8,000 元，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 銅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4,000 元，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 佳作 18 名：獎金新臺幣 2,000 元，獎狀乙紙。

國小組：

- 金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 銀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8,000 元，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 銅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4,000 元，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 佳作 18 名：獎金新臺幣 2,000 元，獎狀乙紙。

※ 獎狀及獎座將標示得獎作者之姓名，學校及指導老師名稱。

※ 得獎名單將刊登於官網、雜誌等宣傳媒體。

※ 學校協助推廣徵件數達 10 件(含)以上，該學校將獲頒獎狀乙紙。

(九) 參賽注意事項及聲明

1. 每位(組)參賽作品每一類組，限一件。
2. 參加競賽之作品須為原創，無任何抄襲或仿冒情事，且未曾以在國內外設計相關競賽獲獎之作品；獲獎作品如涉及抄襲，或經檢舉發現並查證屬實為其他活動競賽中得獎作品者，將喪失參賽資格。獲獎之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確認為非原創或是抄襲他人作品等確定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 / 團隊應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3. 為競賽業務所需與推廣等目的，執行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參賽者可選擇是否同意執行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唯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將不利競賽相關之聯繫與後續宣傳推廣服務。
4. 得獎者需無條件提供其創作之詳細資料，作為日後公開報導與展示之用，並同意不收取任何版權費用。
5. 參賽者需自行負責作品於運送過程的防護措施，若在運送過程有任何損毀，後果請自行承擔。
6. 參賽作品與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前送達主辦單位指定收件處，若繳交參賽作品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亦無退回義務。
7. 所有參賽作品(含圖板)將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收藏，均不退件。
8. 獲獎者需親自至活動現場接受頒獎。若獲獎者無法親自到場接受頒獎，則可委託代理人代理，惟需提供委託書，並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以便查核；若頒獎典禮當日，獲獎者(或代理人)均未到場，則獎項價值以原先公布之 70%支付。
9. 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均有攝影與公開展覽權，得運用投件作品之說明文字與照片，作為展覽、宣傳及出版用途。
10. 所有獲獎之作品將授權給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擁有著作權、商標、專利權及其他財產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有無償重製、複製及公開播送與量產之相關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創作者若有任何損及作品，或未告知主辦單位而將設計著作權讓與第三者之情事，主辦單位可取消其獲獎資格，追回頒發之獎金與獎狀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11. 獲獎所得獎金依照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執行之(臺灣地區參賽者扣除 10%所得稅，其他國家參賽者扣除 20%所得稅)。如以團體報名參賽，則以報名表上之代表人為獎金暨獎牌接受人，其他團員不得重複向活動單位申請領取。
1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除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除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應依規定之費率 2%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

【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 5,000 元者免予扣取】

13. 凡報名參賽者，即明示同意本甄選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保留所有比賽辦法之異動權利，若有任何異動，以本活動官方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創意設計實作組

(一) 徵選主題

本次競賽，參賽者除了創意外，更需要全面性的思考。好的設計不單只追求外型美觀、考量功能性、人因、便利性、適用性、實用性等，更需要具備功能性(如輕巧、好收納、防水、易辨別)等特點，主要透過設計的思維，改善現有緊急避難包的缺點，強化優點並加入更具創意的想法，讓緊急避難包達到符合實際需求的功用。此次設計競賽內容物除以下基本十五項之外，更期待參賽者自行發揮巧思，針對地震災害，適時加入其它的物品，同時亦可針對不同使用者提出其專屬的緊急避難包樣式。

【避難包基本內容物】

緊急避難包，為能發揮至少能維持3天生活(黃金72小時)的基本需求，緊急避難包至少需含以下東西：

✕ 緊急避難包之內容物

1. 飲用水
2. 緊急用食品
3. 急救包/常用藥
4. 手電筒
5. 收音機
6. 現金/硬幣
7. 毛毯
8. 瑞士刀
9. 口哨
10. 面紙
11. 禦寒衣物
12. 棉手套/口罩
13. 雨具
14. 文具用品
15. 備份鑰匙/證件影本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Tainpei City Fire Department

承辦單位：智慧創意設計中心
智慧科技有限公 CHRONCODE

並可視個人(如女性、兒童、老人、一般人等族群)使用需求，加入不同之必需品。

※ 參賽作品須具量產可行性。

(二) 參賽資格

- 不限年齡、職業、居住地與國籍，對設計有興趣者都歡迎報名參加。
- 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組隊報名，惟團隊成員不可超過 5 人。若團體報名須指定其中一人為代表人，以利發送通知及獎金發放。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

(三) 報名費用

免報名費。

(四) 活動時程

※ 收件以郵戳為憑，親送者請自行考量收件時程。

報名開始與截止	2013 年 9 月 9 日(一)8:00 至 10 月 7 日(一) 17:00
初選收件開始與截止	2013 年 10 月 1 日(二)8:00 至 10 月 11 日(五) 17:00
入圍作品公告	2013 年 10 月 19 日(六) 10:00
決選作品人氣票選活動	2013 年 10 月 20 日(日) 00:00 至 10 月 24 日(四) 24:00
決選評選(現場簡報)	2013 年 10 月 25 日(五)
得獎作品公告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一)
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2013 年 11 月 9 日(六)

※ 以臺北時間 GMT+08:00 為時間基準。

※ 如有變更請依照「臺北市消防局 2013 緊急避難包設計競賽與推廣活動官網」<http://www.design-tfd.com.tw> 最新公布資料為主。

(五) 報名方式

3. 採網路報名。

- (1) 請至「臺北市消防局 2013 緊急避難包設計競賽與推廣活動官網」<http://www.design-tfd.com.tw> 填寫報名資料。
- (2) 完成報名手續後，系統會寄發「報名完成確認通知」訊息及「報名表」至報名者之 E-Mail 信箱。24 小時內未收到 E-mail 者，請主動來電查詢。
- (3) 請報名者將寄給您的「報名表」確認相關資料填寫無誤並印出，連同初選送件資料、圖裱，一同附上寄出，收件以郵戳為憑，親送者請自行考量收件時程，逾期視同棄權，若寄送途中作品遇任何損壞，參賽者將自行負責。

※ 線上報名開始及截止時間：**2013 年 9 月 9 日(一)8:00 至**

10 月 7 日(一) 17:00 (臺北時間 GMT+08:00)

(六) 初選 – 送件作品程序

請參賽者提供設計圖板、報名文件及作品資料光碟片，內容如下：

1. 報名文件

- 上述之報名表乙份。
- 授權書。
- 參賽同意乙份。
- 個資使用同意書。

2. 繳交設計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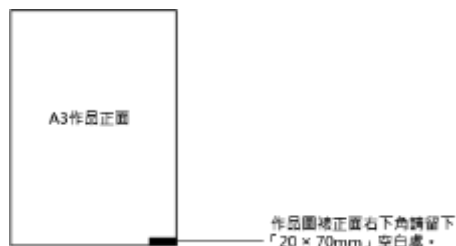
(1) 圖板尺寸：A3 尺寸(420*297mm)裱板呈現，並以 2 張為限。

(2) 圖說內容：

- 須包含作品名稱、設計概念、特色圖樣(須應具體呈現設計外觀圖、2D 圖或 3D 立體圖等)、使用方法、尺寸、表現媒材及其他可以讓評審瞭解作品的說明等；請以繁體中文或英文說明。
- 裱版正反面均不得標示創作者姓名、公司名稱或其他影響評選公正性之代號，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作品之輸出不限材質，表面材質需能防水，如無法防水致作品有汙損影響成績，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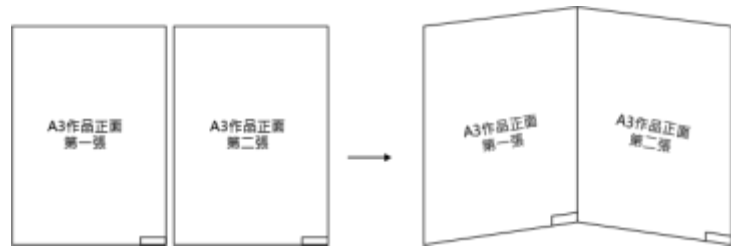
(3) 作品裱板

- 請將作品張貼於 420*297mm (A3)，厚度 2mm 以上之厚紙板或珍珠板，須平整不超過背板版面。
- 請於作品圖裱正面右下角留下「20 × 70mm」空白處。若同一作品之繳交圖說為 2 張，敬請將 2 張 A3 裱板正面右下角皆留下「20 × 70mm」空白處。



- 圖面請以直立式為呈現，若同一作品之繳交圖說為 2 張，敬請將 2 張 A3 裱板進行黏貼或連結，避免有單張作品遺

漏。作品呈現順序，統一由左而右呈現。



(4) 作品資料光碟片

- 上述之報名表。
- 作品圖片 3 張(檔案格式：.jpg，尺寸 420*297mm 內，解析度 300dpi)。
- 作品裱板檔案(檔案格式：尺寸 A3 尺寸(420*297mm)，解析度 300dpi，.PSD/TIF/JPG 全彩格式)。
- 300 字以內中文或英文作品說明 (檔案格式: .doc/.txt)。

※ 光碟上請註明 **作品名稱** 及 **參賽者/參賽團體名稱**。

3. 作品收件方式

- 上述資料請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二) 8:00 至 10 月 11 日(五) 17:00 (臺北時間 GMT+08:00)**將相關資料送達以下指定地點，收件以郵戳為憑，親送者請自行考量收件時程，逾期視同棄權，若寄送途中作品遇任何損壞，參賽者將自行負責。

4. 繳交地點

10653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33-7 號 4 樓

臺北市消防局 2013 緊急避難包設計競賽 活動小組(實作組) 收

(七) 決選 – 送件作品程序

1. 初選入圍結果將於 2013 年 10 月 19 日(六) 10:00 公告於活動官網，同時以 E-mail 通知決選時間及決選準備資料。24 小時內未收到 E-mail 者，請自行上活動官網查閱，或主動來電查詢。
2. 入圍者請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四)17:00 前親送或寄送提供簡報檔光碟片，光碟片內容如下：
 - 請以 ppt 及 pdf 格式繳交。內容須含：作品名稱、設計概念、創意特點、材質、使用情境、尺寸、表現媒材及其他可以讓評審瞭解作品的說明等；請以繁體中文或英文說明。

※ 光碟上請註明 **作品名稱 及 參賽者/參賽團體名稱**。

3. 繳交地點

10653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33-7 號 4 樓

臺北市消防局 2013 緊急避難包設計競賽 活動小組(實作組) 收

(八) 評選方式

1. 資格審查

就報名者申請所提之各項書表進行資格審查。資格不符合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資格。相關文件、圖裱或說明，主辦單位不予退還。

2. 評選分為初選及決選兩階段

本活動採兩階段之徵選方式進行，初選以圖裱審查方式進行，第一階段取序位排名前 30 名進入決選。入圍者(團隊)應於決選會議簡報，回答評審老師所提之問題。

(1) 初選：

由參賽者所提供之設計圖說進行圖面審查，由評審老師選出至多 30 件(每件作品需達 70 分以上)作品晉級決選。

【評選程序】

A. 每位評審老師依圖板內容，挑出理想之前 10 件作品。實際件數依初選收件數量而定。

B. 每位評審老師挑選完畢後，再由每位評審老師依挑選出的全部作品依次進行評分。

C. 評分方式：

採(總評分轉)序位法方式進行。每位評審老師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給與「1」之序位；次高者，給與「2」之序位；以此類推。)，若總分相同者，擇配分比例最高之評選項目(創意性)為優先序位。再將每項作品序位加總，依序位總分高低決定名次，若序位仍相同者，則由評審老師進行第二次評分。若於最後得分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每項作品平均總分低於 70 分者不得入圍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等獎項。

※ 評分項目滿分總計為 100 分每位委員給分範圍原則上須於 70~90 分之間，大於或小於該範圍者需述明理由。

(2) 決選：

由評審老師依入圍者的簡報內容及答詢進行審查，並評分高低取前 19 名，依次決定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人選。

【評選程序】

- a. 由入圍決選之參賽者進行簡報。簡報時間 5 分鐘，答詢時間 5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之。若入圍者本人未出席簡報，則逕以圖裱內容評分，評分標準中「簡報答詢」項目評分以零分計算，不得有異議。團體則需指定代表人一人出席簡報。

※ 簡報

- 徵選當日依初選送件順序進行簡報與答詢。徵選會議時，若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逕依所送初選圖裱內容評分，評分標準中「簡報答詢」項目評分以零分計算，不得有異議。
 - 每位入圍者或團體之簡報時間為5分鐘，答詢時間為5分鐘（不包括評審老師提問時間），過程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
 - 徵選簡報現場由承辦單位準備單槍投影機設備，其餘請自備。
 - 出席簡報人員
- 團體：**
每一團體至多推派3人。團隊代表人若未能出席，需填寫代理人授權書，若未提供授權書，評審老師得以於「簡報答詢」項目斟酌給分。
- 個人：**
若入圍者本人未出席簡報，則逕以圖裱內容評分，評分標準中「簡報答詢」項目評分以零分計算，不得有異議。
- 本徵選過程全程錄音、錄影。
 - 入圍者或團體完成簡報及答詢後，即應離席。

b. 評分方式

決選採(總評分轉)序位法方式進行。評審老師於聽取入圍者簡報後，依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給與「1」之序位；次高者，給與「2」之序位；以此類推。)，若總分相同者，擇配分比例最高之評選項目(設計完整性)為優先序位。再將每項作品序位加總，依序位總分高低決定名次，若序位仍相同者，則由評審老師進行第二次評分。若於最後得分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每項作品平均總分低於 70 分

者不得入圍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等獎項。

※ 評分項目滿分總計為 100 分每位委員給分範圍原則上須於 70~90 分之間，大於或小於該範圍者需述明理由。

※ 簡報當日，入圍者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學生證等。

3. 評分標準

A. 初選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項目說明	比重
創意性	● 創新之運用情境。 ● 創新之功能特色。 ● 異於以往之產品外觀。	40%
美感度	● 外觀設計美觀、構圖、配色	30%
圖面表現	● 資料呈現的豐富完整度。	20%
設計完整性	● 作品功能完整。 ● 易於操作、方便使用。 ● 符合居家社區之應用環境。 ● 緊急避難包內容物配置。	10%

※ 入選作品評分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否則從缺之。總入圍名額共計 30 名

※ 入圍者將頒發入圍獎狀，以資獎勵。已得金獎、銀獎、銅獎、最佳人氣獎及佳作的人員，不另頒發入圍獎狀。

B. 決選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項目說明	比重
設計完整性	● 作品功能完整。 ● 易於操作、方便使用。 ● 符合居家社區之應用環境。 ● 緊急避難包內容物配置。	40%
產品可行性	● 可供量產並兼具成本效益。 ● 創意構想具商品化之可能。	30%
創意性	● 創新之運用情境。 ● 創新之功能特色。	20%

	● 異於以往之產品外觀。	
簡報答詢	● 問題回答的完整性。 ● 提供模型或道具說明者佳。	10%

* 得獎作品評分分數需達總平均 70 分以上，否則從缺之。

(九) 人氣票選活動

為增加與民眾參與的互動性，官網中增設 Facebook 的連結，成立 Facebook 粉絲團及人氣票選活動。人氣票選活動內容，為針對競賽組別「創意設計實作組」設立「作品人氣票選」活動，獎勵項目更增列「人氣票選獎」，以鼓勵民眾多加參與。

※ 活動預計開跑時間：

2013 年 10 月 20 日(日) 00:00 至 10 月 24 日(四) 24:00。

實際時間以活動官網公告為主。

※ 「創意設計實作組」決選作品將全部登出供民眾票選，數量預計三十組。實際數量以正式進入決選作品數量為主。

(十) 頒發獎項

創意設計實作組(擬 20 名，共 28 萬元)

(1) 金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2) 銀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3) 銅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4) 最佳人氣獎：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狀乙紙。

(5) 佳作入選獎 16 名：獎金新臺幣 5,000 元，獎狀乙紙。

※ 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若干名)之得獎者需無條件提供原始圖檔，並需視主辦單位需求提供打樣所需圖檔，並協助作品打樣事宜。

※ 獎狀及獎座將標示得獎作者之姓名，得標示學校、團隊或公司名稱。

※ 得獎名單將刊登於官網、雜誌等宣傳媒體。

(十一) 參賽注意事項及聲明

1. 每位(組)參賽作品每一類組，限一件。
2. 參加競賽之作品須為原創，無任何抄襲或仿冒情事，且未曾以在國內外設計相關競賽獲獎之作品；獲獎作品如涉及抄襲，或經檢舉發現並查證屬實為其他活動競賽中得獎作品者，將喪失參賽資格。獲

- 獎之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確認為非原創或是抄襲他人作品等確定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 / 團隊應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3. 為競賽業務所需與推廣等目的，執行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參賽者可選擇是否同意執行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唯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將不利競賽相關之聯繫與後續宣傳推廣服務。
 4. 得獎者需無條件提供其創作之詳細資料及原始圖檔，作為日後公開報導與展示之用，並同意不收取任何版權費用。
 5. 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若干名)之得獎者需無條件提供原始圖檔，並需視主辦單位需求提供打樣所需圖檔，並協助作品打樣事宜。
 6. 參賽者需自行負責作品於運送過程的防護措施，若在運送過程有任何損毀，後果請自行承擔。
 7. 參賽作品與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前送達主辦單位指定收件處，若繳交參賽作品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亦無退回義務。
 8. 所有參賽作品(含圖板)將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收藏，均不退件。
 9. 獲獎者需親自至活動現場接受頒獎。若獲獎者無法親自到場接受頒獎，則可委託代理人代理，惟需提供委託書，並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以便查核；若頒獎典禮當日，獲獎者(或代理人)均未到場，則獎項價值以原先公布之 70% 支付。
 10. 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均有攝影與公開展覽權，得運用投件作品之說明文字與照片，作為展覽、宣傳及出版用途。
 11. 所有獲獎之作品將授權給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擁有著作權、商標、專利權及其他財產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有無償重製、複製及公開播送與量產之相關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創作者若有任何損及作品，或未告知主辦單位而將設計著作權讓與第三者之情事，主辦單位可取消其獲獎資格，追回頒發之獎金與獎狀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12. 獲獎所得獎金依照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執行之(臺灣地區參賽者扣除 10% 所得稅，其他國家參賽者扣除 20% 所得稅)。如以團體報名參賽，則以報名表上之代表人為獎金暨獎牌接受人，其他團員不得重複向活動單位申請領取。

13.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除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除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應依規定之費率 2%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

【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 5,000 元者免予扣取】

14. 凡報名參賽者，即明示同意本甄選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保留所有比賽辦法之異動權利，若有任何異動，以本活動官方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肆、聯絡方式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2013 緊急避難包設計競賽 活動小組

10653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33-7 號 4 樓

TEL：02-2709-8917 FAX：02-2707-0662

E-mail：design@design-tfd.com.tw

活動官網：<http://www.design-tfd.com.tw>